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不得参与上**  
**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向杨建堂、上海纳隽材料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百鸟材料科技中心（有限合伙）、苏州浚迈思元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南通纳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3.5542%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如下：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六条规定的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之盖章页)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4 日